

正 本

檔 號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
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展成

電話：9322634#1240

傳真：9353844

電子信箱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30023906號

裝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"永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"主動回收藥品「"永勝"聯美乳膏(衛署藥製字第038427號)」(共28批，批號詳見說明段)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8月28日FDA藥字第11300239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表示因案內批號藥品於進行第24個月安定性試驗時，其主成分betamethasone含量結果趨近檢驗規格下限，故預防性回收批號P0801714、P0801815、P1006520、P1006621、P1006823、P1006924、P1007025、P1106426、P1106527、P1106628、H0104801、H0104902、H0105003、H0204904、H0205005、H0205106、H0302407、H0302508、H0302609、H0600810、H0600911、H0700513、H0700614、H0700715、H0801216、H0801317、P1006722、H0601012，共28批藥品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藥品請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